



广东中晟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ZHONGSHENG LAW FIRM

# 法律意见书

广晟法意字（2021）第 018 号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新香洲红山路 288 号

珠海国际科技大厦 B 座 411 室

电话 Tel: 0756-2660600

传真 Fax: 0756-2660600

邮编: 519000

致：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应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指派本律师就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对深圳市深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资产”）的担保责任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以下假设：

1、所有委托人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为真实，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为一致；所有委托人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署和递交；所有委托人提交给本所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为真实；所有委托人对本所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2、委托人向本所声明：其已从深商资产处取得其同意豁免刘丹宁债务的《股东会决议》（详见附件一）原件以及刘丹宁与深商资产签订的《债务豁免协议》（详见附件二）原件；《债务豁免协议》为刘丹宁与深商资产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存在任何无效、可撤销事由；《债务豁免协议》所约定的第二条第三款义务将得到深商资产的履行，即将《债务豁免协议》以及撤销/撤回对刘丹宁及包含一体医疗在内的所有保证人的执行申请提交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配合办理终止（2021）粤03执1920号案执行程序的所有手续。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时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

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委托人评估一体医疗担保责任法律风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二）、（三）、（四）、（五）
-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

二、本律师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审阅的相关文件资料

- 1、《（2018）深仲裁字第 1751 号深圳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详见附件三）
- 2、《股东会决议》
- 3、《债务豁免协议》

### 三、基本事实

1、2017年12月26日，深商资产与刘丹宁签订了一份《资金借用合同》，合同约定深商资产向刘丹宁出借借款人民币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由宋垒（身份证号：440301199503142111）、刘艺青（身份证号：440301197204012203）、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数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智慧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画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各担保人”）分别签订保证合同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资金借用合同》签订后，深商资产分别于2017年12月27日、28日向刘丹宁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了人民币45596700元、人民币14403300元，共计人民币6000万元。

3、2018年8月，深商资产就其与刘丹宁、各担保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案号为（2018）深仲裁字第1751号，2018年10月16日，深商资产与刘丹宁、各担保人达成和解，仲裁庭就和解协议制作了仲裁裁决书。

4、2021年2月，深商资产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刘丹宁及各担保人，执行案号为（2021）粤03执1920号，执行标的人民币46,391,286元，目前该案处于执行实施阶段。

5、2021年2月25日，深商资产召开了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与刘丹宁签署《债务豁免协议》，不可撤销地免除刘丹

宁在《资金借用合同》（基 2017 年 12 月 26 日签订）项下的所有债务；二、同意公司不可撤销地免除各担保人基于保证合同下的保证责任；……四、同意公司将《债务豁免协议》和撤回/撤销对刘丹宁及包含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所有保证人的执行申请提交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配合办理终止（2021）粤 03 执 1920 号案执行程序的所有手续。

6、2021 年 3 月 31 日，深商资产与刘丹宁签订了一份《债务豁免协议》，协议约定：深商资产无条件豁免刘丹宁的全部债务，并且豁免《资金借用合同》、《保证合同》包含一体医疗在内的所有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深商资产承诺将《债务豁免协议》以及撤销、撤回对刘丹宁及包含一体医疗在内的所有保证人的执行申请提交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配合办理终止（2021）粤 03 执 1920 号案执行程序的所有手续。


#### 四、结论


《债务豁免协议》经过深商资产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内部决议程序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债务豁免协议》是在深商资产与刘丹宁之间签署的，按照合同相对性原则，该协议仅对深商资产与刘丹宁发生法律效力。但是由于《债务豁免协议》豁免的是一体医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所以《债务豁免协议》生效并履行后，深商资产对刘丹宁的主债权消灭，一体医疗对刘丹宁债务的保证责任同时消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广东中晟律师事务所  
律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附件一: 《股东会决议》

附件二: 《债务豁免协议》

附件三: 《(2018)深仲裁字第 1751 号深圳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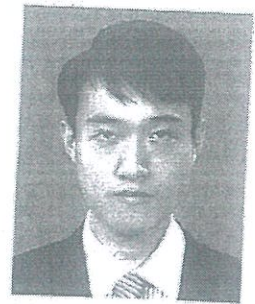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广东中晟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420191013153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413034828



持证人 吴明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3290119950503001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新发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